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部分控股子公司 2026 年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2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背景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会计准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上年结存的可供分配利润 2,212,091,994.41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636,482,589.94 元，扣除本年已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153,951,952.80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694,622,631.55 元。

二、主要内容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 256,705,875.00 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

2.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513,173,17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7,766,366.96 元（含税），加上中期已分配现金红利 153,951,952.80 元，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261,718,319.76 元，占本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636,482,589.94 元）的 41.12%；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1,288,634.63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263,006,954.3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42,546,680.53 元）的 40.93%。

3.经以上分配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2,586,856,264.59 元结转以后年度。

4.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三、提请审议事项

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和《川仪股份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度 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背景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

二、主要内容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

3.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提请审议事项

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下列中期分红授权内容及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

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

3.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结果，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背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内容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共 8 章节，内容包括：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第五节 重要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第八节 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提请审议事项

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和《川仪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 2025 年重点工作、董事会履职情况以及 2026 年工作计划，现起草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现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从董事会 2025 年重点开展工作、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2026 年重点工作计划等方面进行了阐述与分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提请审议事项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和《川仪股份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欣女士，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张媛女士，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女士，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25 年开始为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欣、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张媛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的审计收费是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综合考虑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等因素确定。

2026 年度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审计费用合计 2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含税），均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提请审议事项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共计 2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川仪股份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做好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银行授信工作，公司拟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通过的银行综合授信及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额度	年末实际使用额度（单位：万元）				
			银行 贷款	非借款类授信			小计
				保函	商票保贴	银行承兑 汇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60,000	9,750	15,629	0	0	25,379
2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0,000	0	0	0	0	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0	0	2,685	0	2,68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10,000	0	429	0	0	42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30,000	7,000	1017	0	0	8,017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10,000	0	0	0	0	0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0	0	0	0	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0	1,956	0	0	1,956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0	186	0	0	18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	0	2711	8,468	0	11,179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	0	0	0	63,294	63,294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金渝支行	10,000	0	0	699		699
1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10,000	0	0	0		0
	合计	300,000	16,750	21,928	11,852	63,294	113,824

二、2026 年度综合授信计划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额度 (万元)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60,000	信用
2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0,000	信用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信用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30,000	信用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30,000	信用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信用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	信用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	信用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	质押授信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信用
11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	20,000	信用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10,000	信用
1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10,000	信用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10,000	信用
	合计	350,000	

三、2026 年度银行授信主要用途说明

(一) 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质押授信 10 亿元外，以上综合授信为敞口授信，不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只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商票保贴等，具体授信品种以相关合同为准。

(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质押授信额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川仪股份及其下属单位提供集团票据池业务给予的总体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该授信需川仪股份及其下属单位质押票据或存入保证金。

(三) 鉴于公司在实际取得融资时，需在金融机构之间进行比价，择优选择合作银行，因此需要更多的合作银行对公司提供产品支持；同时由于各家银行授信到期时间不一，有银行授信到期后不能及时取得银行授信批复从而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风险；因此，基于上述原因，为确保公司能够顺利取得银行融资，公司拟向前述金融机构提出合计 350,000 万元的授信申请（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四) 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已包含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进行审议。

四、关于授权事项的说明

为简化工作流程，及时取得银行授信，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 350,000 万元的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协议，授权期限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

五、提请审议事项

同意公司申请不超过 35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协议，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额度 (万元)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60,000	信用
2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0,000	信用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信用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30,000	信用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30,000	信用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信用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	信用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	信用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	质押授信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信用
11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	20,000	信用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10,000	信用
1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10,000	信用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10,000	信用
	合计	350,000	

注：1.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质押授信 10 亿元外，以上综合授信为敞口授信，不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授信，只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商票保贴等，具体授信品种以相关合同为准。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质押授信额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川仪股份及其下属单位提供集团票据池业务给予的总体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该授信需川仪股份及其下属单位质押票据或存入保证金。

3.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已包含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进行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关于部分控股子公司 2026 年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做好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子公司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工作，公司拟对部分控股子公司 2026 年授信计划及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情况进行预计，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背景

为满足投标、执行合同及生产经营需求，川仪股份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行保函、信用证、远期结售汇、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等业务。

二、2025 年度子公司担保和授信执行情况

（一）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	银行	授信额度	方式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2,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000	质押担保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5,000	质押担保
合计		69,000	

（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	银行	授信额度	方式	年末实际使用额度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2,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5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2,000		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		84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1,500	信用	4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000	票据质押担保	3,311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1,000	信用	7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5,000	票据质押担保	17,470
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500	信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000	票据质押担保	0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800	信用	3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000	票据质押担保	0
重庆川仪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1,000	信用	95
小计		95,800		29,143

注：上述综合授信仅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非借款类事项。

三、2026 年度主要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预计情况

（一）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申请单位	持股比例	银行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	备注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质押担保	35,000	票据池授信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质押担保	7,000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质押担保	7,000	
小计				49,000	

川仪股份及成员企业（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合作，在 10 亿元额度范围内开展共享票据池业务。其中川仪股份通过出质资产（票据）

为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担保，为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担保，为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时间和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但最终担保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预计拟提供的担保额度）。

（二）授信情况

注：

申请单位	持股比例	银行	授信类型	授信额度 (万元)	备注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票据池授信	35,000	质押担保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票据池授信	7,000	质押担保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票据池授信	7,000	质押担保
小计				49,000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6,000	信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5,000	信用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1,500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5,000	信用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1,500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	信用
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500	信用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2,000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3,000	信用
重庆川仪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51.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州分行	综合授信	1,000	信用
小计				35,500	
合计				84,500	

上表中的“综合授信”的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保函、信用证等类型。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		
法定代表人	游军		
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9032357679		
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一村		
注册资本	60,423,382.1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129.37	91,112.67
	负债总额	88,400.51	55,392.49
	资产净额	35,728.86	35,720.18
	营业收入	148,540.10	147,293.61
	净利润	10,287.93	11,595.04

(二)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
法定代表人	甘露

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66427967Y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 61 号		
注册资本	71,937,580.17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设计、制造、销售分析仪器、实验仪器、自动化仪表及成套系统; 仪器成套装置的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机械产品加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的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93.84	38,808.27
	负债总额	20,046.14	13,909.15
	资产净额	23,847.70	24,899.11
	营业收入	41,034.17	47,720.19
	净利润	1,677.87	3,146.10

(三)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
法定代表人	朱祥
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660877406K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和路 879 号
注册资本	24,602,961.33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热电偶、热电阻、双金属温度计（不含医疗器械）、温度变送器、温度仪表产品及其零部件、温控设备、热工成套检定装置及控制装置、电加热元件、电加热器及其成套系统、核级温度仪表、核级电热元件和系统、电工仪表、电工器材、汽车仪表、仪表包装器材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服务（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机械配件加工；铂、铑金属废料回收。（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涉及禁止和限制外商投资项目的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44.27	21,296.37
	负债总额	13,675.15	6,776.45
	资产净额	15,069.12	14,519.92
	营业收入	36,954.34	34,032.85
	净利润	5,549.16	5,634.74

五、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履约风险：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开具票据的到期办理解付，若账户余额不足，将会产生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确保账户资金足以支付到期解付票据，保证票据池的安全和流动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69,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会议提交议案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4.7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金额

6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4.72%，未有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未有逾期担保。

七、提请审议事项

同意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重庆川仪昆仑仪表有限公司合计 84,5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明细详见后表，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同意公司为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的票据池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担保时间和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但最终担保本金金额不应超过预计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授信及担保计划如下：

申请单位	持股比例	银行	授信类型	授信额度 (万元)	备注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票据池授信	35,000	公司提供票据 质押担保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票据池授信	7,000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票据池授信	7,000	
小计				49,000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6,000	信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5,000	信用
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1,500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5,000	信用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1,500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	信用
重庆四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500	信用
重庆川仪十七厂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2,000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3,000	信用
重庆川仪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州分行	综合授信	1,000	信用
小计				35,500	
合计				84,500	

注：

1.上表中的“综合授信”的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转贴、保函、信用证等类型。

2.上表中的“票据池授信”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川仪股份票据池业务给予的各子公司授信额度，各子公司可在各自授信额度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该授信需川仪股份及其下属单位质押票据或存入保证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的《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和《川仪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完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更加充分地保障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川仪股份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议案现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限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费总额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 3 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人范围、选定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该项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提请审议事项

同意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保险费不超过 25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 3 年。

同意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责任险投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人范围、选定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在限额内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该项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报告文件：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认真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形成川仪股份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川仪股份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柴毅）》《川仪股份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王雪）》《川仪股份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唐祖全）》《川仪股份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朱振梅）》。